LERADO GROUP 隆成集團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年報 0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8
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7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

陳信興（*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琚（*副主席*）

梁文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黃志煒

楊欲富

審核委員會

林伯華（*主席*）

黃志煒

楊欲富

薪酬委員會

黃英源（*主席*）

林伯華

黃志煒

楊欲富

合資格會計師

梁文輝

公司秘書

郭偉樂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18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225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恒生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簡介

隆成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專門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之嬰兒及學前產品，包括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軟類製品、高腳椅、搖椅、汽車嬰兒坐椅、電動騎行車及其他配套產品。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及上海建立了有效率之生產基地，而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則設於台灣及中國國內。優秀之研發使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按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基準製造及設計，並擁有該等設計之專利權。目前，本集團擁有超過340種產品功能逾660項註冊專利權。

本集團亦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生產貨品，產品按客戶規格製造。本集團大部份產品銷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本集團專業製造技術知識豐富，產品質素優異，深得客戶信賴。

本集團亦擴展業務範疇，以「小天使」品牌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學前產品。專為中國市場開發之「小天使」品牌產品現已於中國各大城市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謀求擴闊產品範圍，由初生嬰兒至六歲兒童都是我們產品的使用者。

我們的宗旨是生產富創意之優質產品，務求符合全球客戶之最高安全標準。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收益	**1,047,328**	1,271,035	1,149,893
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溢利	**13,998**	81,136	97,138
佔收益之百分比	**1.3%**	6.4%	8.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以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62,141**	117,019	146,147
佔收益之百分比	**5.9%**	9.2%	12.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155**	69,677	81,170
佔收益之百分比	**0.9%**	5.5%	7.1%
資產總額	**909,183**	952,851	1,006,219
運用資本總額*	**725,330**	734,438	721,656
股東資金	**708,409**	717,626	687,936
每股盈利(港仙)	**1.27**	9.64	11.28
平均資本回報率	**1.4%**	10.1%	12.0%
流動比率	**2.8**	2.5	1.79
平均存貨流動比率(日)	**57.3**	49.3	46.2
銀行借貸資本比率	—	—	0.02

* 運用資本總額包括股東資金、少數股東權益及須計利息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由於油價高企，回顧年度為二零零四年後另一個困難之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入1,047,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6%。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為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7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四年9.64港仙相應下降至1.27港仙。

塑膠及金屬管價格持續攀升，本公司之生產成本一直備受壓力，導致毛利率下跌2.3%至二零零五年的19.1%。有鑑於此，本集團與客戶曾就調整價格進行檢討，並已逐漸停止生產利潤甚微的訂單，而該等訂單一般涉及低價產品。結果，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毛利率較上半年有所改善。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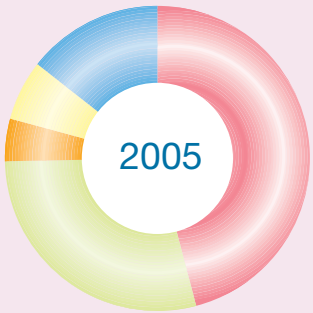

美國	45.9%
歐洲	28.8%
澳洲	4.5%
南美	6.4%
其他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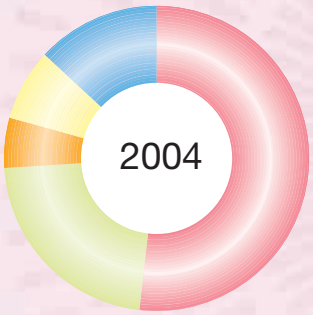

美國	51.8%
歐洲	22.2%
澳洲	5.3%
南美	7.6%
其他	13.1%

等產品因利潤甚微而已大幅減產，因此向美國售貨之收益顯著下跌26.9%。向美國銷售之電動騎行車銷量放緩，亦導致美國之銷售額下跌。

歐洲仍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銷售收益為30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28.8%。面對嚴峻環境，向澳洲及南美洲的銷售相對去年無可避免地分別下跌30.2%及30.4%。

在二零零五年，嬰兒床及圍欄和雜項嬰兒產品的銷售保持平穩，而嬰兒車則由於淘汰利潤低微型號產品而下降18.8%。電動騎行車的銷售亦由於一名主要客戶重新研究其有關該類產品之推廣策略而放緩。

除原料成本上漲對本集團溢利造成影響外，由於若干型號的嬰兒車及圍欄之銷量及產量大幅下跌，故須就有關知識產權作出8,5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控制其推廣及分銷費用及行政開支於較低水平，結果推廣及分銷費用下降23.1%，而行政開支減少9.1%，惟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投入較多資源，以便開始研究新設計及開發創新產品，應付來年需求。研究及開發支出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總收益額2.4%，而去年僅佔1.4%。

收益方面，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近半，達481,000,000港元。然而，由於向美國銷售的貨品佔較大部分是低價產品(大多數為嬰兒車)，而該

展望未來，原材料價格仍然為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因素，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開發創新產品以刺激銷量，並會密切留意原料價格未來趨勢，以便制定策略提升實力，以維持於行業內之競爭力。

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持有 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Weblink」）30%股權，而該項投資一向按聯營公司權益計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Weblink及其附屬公司（「Weblink集團」）從事光纖週邊產品的生產及分銷，自啟業以來一直虧損。於二零零五年，該集團因業務環境好轉而扭轉赤字，達致收支平衡。Weblink 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為支持 Weblink 的前期發展及營運，Weblink 眾股東自該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按各自所持股權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 Weblink 所作貸款達11,700,000港元。Weblink 集團目前仍有淨負債，經檢討其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就年內有關貸款計入3,6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新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保守，因此縱然現時溢利下滑仍能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按產品劃分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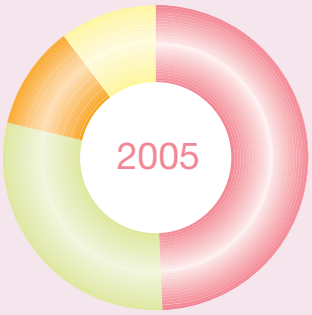

嬰兒車	49.3%
雜項嬰兒產品	29.4%
嬰兒床及圍欄	11.0%
其他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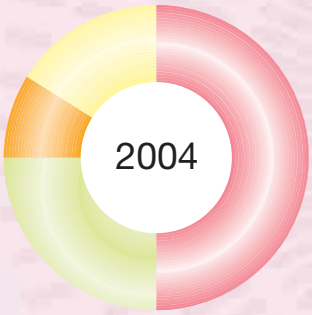

嬰兒車	50.0%
雜項嬰兒產品	25.0%
嬰兒床及圍欄	8.9%
其他	1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17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5,600,000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結存，而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四年：無）。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19,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1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之2.5改善至2.8。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58日（二零零四年：55日）及57日（二零零四年：49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滙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定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進行。本集團預期滙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500名員工，當中逾5,300名於中國辦事處及廠房工作，另有112名員工在台灣從事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13名員工在香港處理財務及行政事宜。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

董事簡介

由左至右
上列：梁文輝先生、楊欲富先生、黃志煒先生、林伯華先生
下列：陳信興先生、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55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黃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29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黃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黃陳麗琚女士之丈夫。

陳信興先生，62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及副主席。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特別負責生產營運。於本集團成立之前，陳先生曾在多間生產商工作，主要負責生產設施管理。

黃陳麗琚女士，56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黃太於台灣從事嬰兒產品業達27年以上，並成立自己之研究及開發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初由本集團收購。黃太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黃太為本集團主席黃英源先生之妻子。

梁文輝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從事會計工作逾15年。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獲頒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46歲，為一間顧問公司之資深顧問。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伯明翰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於澳洲悉尼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21年以上之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煒先生，67歲，現任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黃先生曾於經濟發展相關之中國政府機構工作超過十年，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外經貿委副主任兼廣東省外商投資局局長，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佛山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廠任職工程師近十年，並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出任佛山市家電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工程系。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欲富先生，53歲，現任台灣中國生產力中心協理，負責台中區服務處事務。楊先生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及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生產力中心任職近20年，曾先後出任多間台灣不同行業的公司之經營管理顧問。楊先生於加盟台灣中國生產力中心前，曾於不同大型企業擔任管理工作。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的關鍵，故本公司致力鑑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所需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規則(「守則規則」)之原則(「原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照所有守則規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監管，制訂政策、策略及規劃，並領導本公司達成為股東提高回報之目標。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均已獲符合。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已授權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負責，並會定期檢討所授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黃英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信興	*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琚	*董事會副主席*
梁文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志煒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欲富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妻。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身份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繼承安排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承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三年任期，並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進行甄選程序，並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聘用外界招聘代理以進行招聘及甄選。

根據本公司細則，黃英源先生、陳信興先生及梁文輝先生須輪流退任，而彼等均合符資格且願意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推薦續聘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載有重選董事之詳情。

董事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就其職位度身制訂的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規之職務與責任。

董事亦將獲不斷提供有關法治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與市場轉變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務。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審批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與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出席率為1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名董事於董事會之個別出席率（無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如下：

	出席率／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	6/6
陳信興（副主席）	6/6
黃陳麗琚（副主席）	6/6
梁文輝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6/6
黃志煒	6/6
楊欲富	6/6

會議常規及方式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寄發予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3天寄發予全體董事，確保董事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與行政人員獨立接觸。

行政總裁、合資格會計師以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本公司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定規章、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本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擬會議紀錄一般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相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於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黃英源先生及陳信興先生出任。彼等之職務已有明確書面界定。

主席負責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並須確保在行政人員的協助下，董事可及時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足夠、完整及可靠資料以及適當簡介。此外，主席亦須負責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

行政總裁著重執行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審批。此外，由於行政總裁擁有相關專業知識，故亦特別負責生產業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設有已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適情況下合理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授出批准，亦負責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的工作經驗及職務、個人以及本公司表現和市場常規及狀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為檢討薪酬政策與架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年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組合的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以來，共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

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會議數目
黃英源（主席）	1/1
林伯華	1/1
黃志煒	1/1
楊欲富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夥伴。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或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與風險管理系統，與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

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會議數目
林伯華（主席）	2/2
黃志煒	2/2
楊欲富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條款相同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報公平真實、明確及易於評估的全年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資料公布以及上市規則與其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披露。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第24頁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酬金分別約為1,617,000港元及478,000港元。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的權利及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已載於致股東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登，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以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專責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繫，確保彼等獲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查詢，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獲派發每股1.5港仙之中期股息共計10,832,000港元。董事會現時建議派發每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21,66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重估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之重估增值或減值分別9,872,000港元及975,000港元已分別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及在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重估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3,70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收益表。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44,461**	244,461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200**	(726)
	247,661	243,73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a) 公司在作出上述支付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7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

陳信興先生(副主席)

黃陳麗琚女士(副主席)

梁文輝先生

陳安信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

黃志煒先生

楊欲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英源先生、陳信興先生及梁文輝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梁文輝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所有合約期均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黃英源先生	104,153,360	43,336,180股 *(附註1)*	147,489,540	20.43	7,000,000 *(附註2)*
陳信興先生	96,805,800	—	96,805,800	13.41	3,500,000
黃陳麗琚女士	43,336,180	104,153,360股 *(附註1)*	147,489,540	20.43	7,000,000 *(附註3)*
梁文輝先生	—	—	—	—	2,500,000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黃陳麗琚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

2. 即黃英源先生實益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其配偶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3. 即黃陳麗琚女士實益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及其配偶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黃英源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4,000,000
陳信興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3,500,000
黃陳麗琚女士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3,000,000
梁文輝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2,500,000
		13,000,000

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此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止。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向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黃英源先生之胞弟黃天成先生擁有其實益及控制權益）出售價值達4,537,000港元之嬰兒產品、玩具及其他產品。

年內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向董事會滙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交易：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及

(iii) 根據該等交易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除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任何期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其他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43,129,968	投資經理	6.0%
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s, LP	38,122,000	投資經理	5.3%
Gold Field Business Ltd.	36,689,675	實益擁有人	5.1%
陳安信先生	36,689,675	法團權益 *(附註i)*	5.1%
Veer Palthe Voute NV	36,364,000	投資經理 *(附註ii)*	5.0%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36,364,000	法團權益 *(附註ii)*	5.0%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36,364,000	法團權益 *(附註ii)*	5.0%

附註：

(i) 陳安信先生擁有 Gold Field Business Ltd. 之全部權益。

(ii) Veer Palthe Voute NV 由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間接擁有全部權益，而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之81.1%權益則由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3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售予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0.3%，而售予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0.0%。於年內，本集團購自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低於本集團之總購貨額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英源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至第7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別無他意。本行並無承擔或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意見之基準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收入	8	1,047,328	1,271,035
銷售成本		(847,264)	(999,451)
毛利		200,064	271,584
其他收益		14,842	31,049
投資收益	9	2,894	833
推廣及分銷費用		(66,868)	(87,002)
研究及開發支出		(24,777)	(17,184)
行政開支		(93,792)	(103,135)
其他開支		(18,365)	(15,009)
財務費用	10	(5)	(742)
除稅前溢利	11	13,993	80,394
所得稅開支	14	(3,439)	(6,017)
本年度溢利		10,554	74,377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55	69,677
少數股東權益		1,399	4,700
		10,554	74,377
股息	15	36,105	50,599
每股盈利	16		
基本		1.27港仙	9.6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9.62港仙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31,519	343,729
投資物業	18	15,700	12,000
預付租金	19	32,970	33,308
負商譽	20	—	(2,818)
知識產權	21	25,677	40,7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
其他投資	23	—	3,963
待售投資	24	4,052	—
遞延稅項資產	25	4,107	841
		414,025	431,79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21,793	144,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84,766	188,823
預付租金	19	870	84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34	8,100	11,700
衍生金融工具	29	504	—
可收回稅項		7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423	175,559
		495,158	521,0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73,275	206,177
稅項負債		1,707	3,997
少數股東貸款	28	780	780
		175,762	210,954
流動資產淨值		319,396	310,0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3,421	741,8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72,210	72,210
儲備		636,199	645,4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708,409	717,626
少數股東權益		16,921	16,812
總股權		725,330	734,4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8,091	7,459
		733,421	741,897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5至第77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英源
董事

陳信興
董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換算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按原先呈列	72,284	90,916	38,510	45,819	12,622	929	(3,348)	(88)	1,057	429,235	687,936	—	687,936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請參閱附註3）	—	—	—	(13,952)	—	—	—	—	—	4,274	(9,678)	18,464	8,78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按重列	72,284	90,916	38,510	31,867	12,622	929	(3,348)	(88)	1,057	433,509	678,258	18,464	696,722
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兑差額	—	—	—	—	—	—	3,783	—	—	—	3,783	—	3,783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重列）	—	—	—	19,071	—	—	—	—	—	—	19,071	—	19,071
因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重列）	—	—	—	(1,630)	—	—	—	—	—	—	(1,630)	—	(1,630)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收益淨額	—	—	—	17,441	—	—	3,783	—	—	—	21,224	—	21,224
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	—	—	69,677	69,677	4,700	74,377
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17,441	—	—	3,783	—	—	69,677	90,901	4,700	95,601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74)	—	—	—	—	—	—	—	—	—	(74)	—	(74)
購回股份之溢價	—	(860)	—	—	—	—	—	—	—	—	(860)	—	(860)
因註銷股份而於儲備間轉撥	—	—	—	—	—	—	—	—	74	(7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288	2,288
法定儲備間之轉撥	—	—	—	—	3,002	138	—	—	—	(3,140)	—	—	—
股息（附註15）	—	—	—	—	—	—	—	—	—	(50,599)	(50,599)	(8,640)	(59,239)
	(74)	(860)	—	—	3,002	138	—	—	74	(53,813)	(51,533)	(6,352)	(57,8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重列	72,210	90,056	38,510	49,308	15,624	1,067	435	(88)	1,131	449,373	717,626	16,812	734,438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請參閱附註3）	—	—	—	—	—	—	—	88	—	2,730	2,818	—	2,81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重列	72,210	90,056	38,510	49,308	15,624	1,067	435	—	1,131	452,103	720,444	16,812	737,256
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兑差額	—	—	—	—	—	—	5,323	—	—	—	5,323	—	5,323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9,872	—	—	—	—	—	—	9,872	—	9,872
因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280)	—	—	—	—	—	—	(280)	—	(280)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收益淨額	—	—	—	9,592	—	—	5,323	—	—	—	14,915	—	14,915
年度溢利	—	—	—	—	—	—	—	—	—	9,155	9,155	1,399	10,554
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9,592	—	—	5,323	—	—	9,155	24,070	1,399	25,469
法定儲備間之轉撥	—	—	—	—	988	—	—	—	—	(988)	—	—	—
股息（附註15）	—	—	—	—	—	—	—	—	—	(36,105)	(36,105)	(1,290)	(37,395)
	—	—	—	—	988	—	—	—	—	(37,093)	(36,105)	(1,290)	(37,3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10	90,056	38,510	58,900	16,612	1,067	5,758	—	1,131	424,165	708,409	16,921	725,330

特別儲備指 Lerado Group Limited 之股份面值連同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該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及規例之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置兩項不可供分派之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所顯示除稅後純利中撥備，而數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各自釐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993	80,394
經調整：		
融資成本	5	742
利息收入	(1,962)	(536)
衍生金融工具盈利	(504)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3,112	31,544
知識產權攤銷	5,250	5,3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70	924
呆壞賬撥備	6,958	2,618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虧損(盈餘)	975	(6,674)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8	(169)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9,700
知識產權減值虧損	8,540	—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3,600	—
負商譽撥入至收益	—	(420)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3,700)	(4,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7,183	119,130
存貨減少(增加)	23,375	(19,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54)	99,2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1,819)	(11,06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6,885	187,7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59)	(5,394)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330)	(2,98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7,496	179,394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62	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	1,64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8)	(24,872)
解散附屬公司	33	—	(53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334)	(23,222)
融資			
已付股息		(36,105)	(50,599)
已支付予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1,290)	(8,640)
已付利息		(5)	(742)
償還銀行貸款		—	(71,904)
購回股份		—	(934)
新借銀行貸款		—	56,64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7,400)	(76,171)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2,762	80,001
年初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175,559	95,070
滙率變動之影響		102	488
年終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423	175,55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亦有所改變。呈列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在本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法有所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協或之後生效的業務合併，以及先前確認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轉的商譽及負商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於計入商譽儲備。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過往於商譽儲備確認的商譽8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的保留溢利(請參閱財務影響附註3)。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擁有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呈報為資產扣減項目，並會按產生結餘之情況分析撥往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解除確認所有負商譽，並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2,818,000港元作出相應調整(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金融工具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對其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連同損益內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對其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乃列作「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亦不無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規定對其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結果，「其他投資」3,96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乃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然而，對本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的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倘若屬實，則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至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則於出現變動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衍生工具並無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的規定，本集團視該等衍生工具為持有作買賣用。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出現變動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分分開計算，除非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倘租金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金，該租金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另外，倘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估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的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的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及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數字並無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排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基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數字並無重大影響。

股份付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本集團倘購入貨品或獲取服務而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交換（「股權結算交易」），或以與既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的其他資產作為交換（「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有關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對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釐訂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的購股權公平值在權益歸屬期間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此等購股權的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購股權，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繼續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應用。由於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業績並無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如下：

	採納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轉撥至收益的負商譽減少(計入其他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420)	—
扣除估值變動的折舊及攤銷減少(計入銷售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854	5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利(計入其他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04	—
本年度溢利增加		938	54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調整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103	(47,374)	—	343,729	—	—	343,729
預付租賃							
— 非流動	—	33,308	—	33,308	—	—	33,308
— 流動	—	849	—	849	—	—	849
負商譽	(2,818)	—	—	(2,818)	2,818	—	—
其他投資	3,963	—	—	3,963	—	(3,963)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3,963	3,963
遞延稅項負債	(9,509)	2,050	—	(7,459)	—	—	(7,459)
資產及負債總值的影響	382,739	(11,167)	—	371,572	2,818	—	374,390
物業重估儲備	65,291	(15,983)	—	49,308	—	—	49,308
商譽儲備	(88)	—	—	(88)	88	—	—
保留溢利	444,557	4,816	—	449,373	2,730	—	452,103
少數股東權益	—	—	16,812	16,812	—	—	16,812
股本總額的影響	509,760	(11,167)	16,812	515,405	2,818	—	518,223
少數股東權益	16,812	—	(16,812)	—	—	—	—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對股本總額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按原先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調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調整的影響	按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45,819	(13,952)	—	31,867
保留溢利	429,235	4,274	—	433,509
少數股東權益	—	—	18,464	18,464
股本總額的影響	475,054	(9,678)	18,464	483,840

4. 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滙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2]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2]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3]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4]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綜合會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情形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其他集團成員的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權益數額，並於儲備入賬。該金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的保留溢利。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數額。該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購公司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收購折讓，即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剩餘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有負商譽已不再確認，而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已作出相應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土地及樓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計之一切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前不會計算折舊或攤銷。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轉撥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持有用作貨物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用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其重估值列賬，重估值即於重估日按其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其後累積減值虧損。重估乃經常性地作出，使賬面值與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所鑒定之數額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數額記入重估儲備，除了其逆轉相同資產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重估減少以外，於此情況增加撥入收益表以沖銷以往記入之減少。重估資產產生的任何重估減少作為開支以沖銷其超出結餘，若有重估儲備相關於該資產的以往重估。於隨後出售或棄用該重估資產，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積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的收益表內。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的落成物業，任何租金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有關損益表產生期內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年度內在收益表內確認。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知識產權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計算。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銀行結餘。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揭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不適合對沖會計法，因而彼等被視為持作買賣。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一任何合約，證明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少數股東所提供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虧損回轉，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期間出現減值虧損而原應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

貨品之銷售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發展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開支所產生之內部衍生之無形資產於預計某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而收回時方被確認。因此產生之資產於其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倘並無內部衍生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則發展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的流動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倘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歸類為融資租約，而其他所有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磋商及訂立經營租約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須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就擬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到期日列賬為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外幣

各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價值當日按當時滙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倘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兑差額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該等滙兑差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的滙率換算為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滙率換算，惟倘期內的滙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所產生的滙兑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滙兑儲備)的獨立項目。該等滙兑差額於業務出售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6.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使用附註5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未來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以下所披露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或會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款項構成重大影響。

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分別為224,826,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乃根據附註5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釐訂，年終的公平值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具有不明朗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所作出之假設及適當的資本化率。本集團定期比較該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的實際交易。

知識產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賬面淨值約為25,677,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攤銷知識產權。估計可使用年期指董事估計本集團可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獲取經濟利益的期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型號的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的銷售及生產大幅下降，所涉知識產權8,540,000港元全數減值。至於其餘知識產權，倘銷售情況轉壞，以致知識產權的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或須另行作出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視存貨，並就已識別的陳舊、滯銷及不再適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扣除撥備）為121,793,000港元。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視各產品的存貨，並為陳舊存貨作出撥備。倘存貨狀況轉壞，以致須就可收回數額作出撥備，或須另行作出撥備。

貿易債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債項是否可收回、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債項是否可變現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譽及過去的債務紀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有損彼等的償債能力，則或須另行作出減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減值後為164,456,000港元。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等同現金、貿易應付款項。上述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披露。與上述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減輕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透過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最多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若干主要客戶帶來集中的信貸風險。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制訂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認為本集團已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具高信貸評級，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外滙風險

由於本集團訂立的交易大部分均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滙風險。

8.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

9. 投資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i)*	**1,962**	52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504**	—
物業租金收入*(附註ii)*	**396**	297
來自待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2**	—
其他利息收入	—	7
	2,894	833

(i) 銀行利息收入按固定年利率1.0厘至4.1厘計息。
(ii) 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之物業租金收入支銷。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	740
銀行透支	5	—
其他借款	—	2
	5	742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基本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	136,310	157,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5,011	4,71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141,321	16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3,112	31,544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開支）	5,250	5,309
預付租金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870	924
折舊及攤銷總額	39,232	37,777
呆壞賬減值	6,958	2,618
核數師酬金	1,915	1,632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975	—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	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8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9,700
知識產權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	8,540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3,600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9
負商譽撥往收益	—	42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700	4,500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6,674

12. 董事酬金

本集團分別支付或應付八名(二零零四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黃英源	陳信興	黃陳麗琚	梁文輝	陳安信 (附註)	林伯華	黃志煒	楊欲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160	160	160	4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11	1,639	1,413	1,005	322	—	—	—	6,490
花紅	253	253	253	41	—	—	—	—	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64	—	—	—	—	64
酬金總額	2,364	1,892	1,666	1,110	322	160	160	160	7,834

二零零四年

	黃英源	陳信興	黃陳麗琚	梁文輝	陳安信 (附註)	林伯華	黃志煒	楊欲富	吳冠雲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160	42	42	111	35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67	1,712	1,469	613	1,397	—	—	—	—	7,358
花紅	1,694	1,694	1,048	262	1,170	—	—	—	—	5,8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86	—	—	—	—	—	86
酬金總額	3,861	3,406	2,517	961	2,567	160	42	42	111	13,667

附註： 陳安信先生及吳冠雲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四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四年：無)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86	—
花紅	411	—
酬金總額	897	—

彼等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3,567	4,783
中國	1,816	2,537
其他司法權區	894	391
	6,277	7,711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41)	389
中國	—	476
其他司法權區	117	93
	76	958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2,914)	(463)
稅率之改變應佔	—	(2,189)
	(2,914)	(2,652)
	3,439	6,0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4%，而該等被當地稅局視為出口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稅率12%的優惠待遇。年內，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出口型企業，而適用稅率之變動已在計算本期及遞延稅項中反映。

本集團有部份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亦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份之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14.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可與綜合收益表內之溢利對賬之稅項抵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稅前溢利	13,993	80,394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繳稅	2,449	14,06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628	595
不必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3)	(1,0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6	—
其他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625	17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93)	—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129)	—
由於適用利得稅稅率變動而產生之承前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2,189)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170	(2,821)
以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810)	(3,6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6	958
本年度稅項開支	3,439	6,017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1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25,273	36,142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10,832	14,457
	36,105	50,599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3.5港仙)，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重列)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本年度溢利及盈利	**9,155,000港元**	69,677,000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2,096,724**	722,722,938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1,215,827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2,096,724**	723,938,765

因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改變而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作的調整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盈利對賬：				
調整前已呈列數字	**1.14**	9.57	不適用	9.5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的調整	**0.13**	0.07	不適用	0.07
已重列	**1.27**	9.64	不適用	9.62

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按原先呈列	227,066	6,369	138,803	58,340	12,248	27,524	470,350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46,415)	—	—	—	—	—	(46,41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180,651	6,369	138,803	58,340	12,248	27,524	423,935
外滙調整	3,458	15	219	309	(22)	81	4,060
添置	536	38	7,745	9,672	1,053	5,828	24,872
出售	—	(19)	(485)	(4,846)	(3,251)	—	(8,601)
解散附屬公司應佔	—	—	—	(291)	—	—	(291)
轉讓	27,271	—	—	4,719	—	(31,990)	—
估值調整（已重列）	15,964	—	—	—	—	—	15,9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列）	227,880	6,403	146,282	67,903	10,028	1,443	459,939
外滙調整	1,481	(62)	3,225	849	209	57	5,759
添置	404	70	5,936	1,455	459	1,204	9,528
出售	(102)	(308)	(69)	(506)	(366)	—	(1,351)
轉讓	(536)	—	—	—	—	536	—
估值調整	(4,301)	—	—	—	—	—	(4,3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826	6,103	155,374	69,701	10,330	3,240	469,574
包括：							
成本值	—	6,103	155,374	69,701	10,330	3,240	244,748
估值 — 二零零五年	224,826	—	—	—	—	—	224,826
	224,826	6,103	155,374	69,701	10,330	3,240	469,57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253	55,733	32,959	8,377	—	101,322
外滙調整	183	25	68	152	16	—	444
本年度撥備（已重列）	9,598	555	11,758	8,461	1,172	—	31,544
出售後扣除	—	(11)	(374)	(4,070)	(2,669)	—	(7,124)
解散附屬公司應佔	—	—	—	(195)	—	—	(195)
估值調整（已重列）	(9,781)	—	—	—	—	—	(9,7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2	67,185	37,307	6,896	—	116,210
外滙調整	679	(55)	1,764	460	156	—	3,004
年度撥備	12,561	45	11,907	7,968	631	—	33,112
出售後扣除	(42)	(310)	(21)	(409)	(291)	—	(1,073)
估值調整	(13,198)	—	—	—	—	—	(13,1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02	80,835	45,326	7,392	—	138,05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826	1,601	74,539	24,375	2,938	3,240	331,5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列）	227,880	1,581	79,097	30,596	3,132	1,443	343,729

附註： 倘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分配，則將自用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干建於本集團所持中國土地的樓宇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之樓宇的賬面淨值為69,4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650,000港元）。董事認為，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並不損害有關樓宇的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將在適當時候獲授正式所有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及攤銷：

永久業權土地	無
土地及樓宇	2%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⅓%
汽車	20－50%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在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46,200**	42,000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41,326**	145,280
在台灣按永久業權持有	**37,300**	40,600
	224,826	227,88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3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4,000港元），由董事進行估值，彼等估計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差別不大。

本集團其餘土地及樓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所有香港土地和樓宇及賬面總值達59,700,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和樓宇均按公開市值法估值。價值達127,486,000港元之中國其餘土地和樓宇及價值達37,300,000港元之台灣土地和樓宇則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公平值之減少975,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二零零四年：計入6,674,000港元之增加），而9,872,000港元之增加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二零零四年：增加19,071,000港元）。

倘土地及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攤銷合共146,4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8,182,000港元）列入本財務報表。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500
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4,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3,7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作的估值而釐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而釐訂，符合國際評估準則。

投資物業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32,9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308,000港元）指按中期租賃持有及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於呈報時，其中8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9,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20. 負商譽

	千港元
總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6
撥回收益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8
本年內撥回	4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列	2,8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取消確認	(2,81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

按附註3所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於二零零五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全部取消確認。

21.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82
外滙調整	(3,0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9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98
本年度撥備	5,3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07
外滙調整	(1,783)
本年度撥備	5,25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8,5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1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75

有關款項乃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購入的知識產權賬面值。該等知識產權使本集團可於收購日期起使用註冊技術生產嬰兒產品，為期4至18年。因此，賬面淨值將按可餘下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30%	經銷光纖週邊產品
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Weblink」）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30%	投資控股
珠海保税區隆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1,548,000美元	30%	製造及分銷光纖週邊產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3,788	32,042
負債總額	(45,862)	(43,766)
負債淨額	(12,074)	(11,724)
收入	24,758	17,967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8	(2,049)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於本年度的款額及累計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15)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596)**	(3,680)

23.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投資共3,963,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待售投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24. 待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待售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即期投資，而該等證券由在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的範圍過大，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於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主要已撥備(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重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按原先呈列	606	5,511	3,257	9,37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參閱附註3)	—	(1,734)	—	(1,73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606	3,777	3,257	7,640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424)	1,345	(1,384)	(463)
於本年度權益中扣除	—	1,705	—	1,705
稅率變動影響				
— 計入本年度之收益表內	—	—	(2,189)	(2,189)
— 計入本年度權益	—	(75)	—	(7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182	6,752	(316)	6,618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52	(2,129)	(837)	(2,914)
於本年度權益中扣除	—	280	—	2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4,903	(1,153)	3,984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該準則所載之規定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編製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4,107)**	(841)
遞延稅項負債	**8,091**	7,459
	3,984	6,618

2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8,6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20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為7,54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自最初確認起計將於五年內期滿之虧損。

26.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9,719**	77,674
在製品	**19,418**	16,671
製成品	**32,656**	49,777
	121,793	144,122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已訂明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64,4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147,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88,899**	84,313
31日至90日	**47,292**	65,388
90日以上	**28,265**	17,446
	164,456	167,147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董事及／或相關人士（部份人士按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或有結餘。年內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a)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有關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	本集團之銷售	4,537	4,328
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英源及黃陳麗琚 *（附註i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ii）	636	848
陳金源	*（附註iv）*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ii）	88	164
陳宏榮	*（附註v）*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ii）	87	151

(b) 與董事之交易：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黃英源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ii）*	219	379
陳信興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ii）*	219	379
黃陳麗琚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附註iii）*	15	28

(c)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i)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00,000港元）及(ii)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0,000港元）。來自少收股東之貸款乃根據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如適用）擁有之權益比例向有關附屬公司借出。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290**	13,226
退休福利	**64**	86
	7,354	13,312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訂，並須由股東授權。

附註：

i. 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由黃英源之胞弟黃天成控制。
ii. 黃英源及黃陳麗琚於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實益權益。
iii. 該等租金乃根據雙方協議之有關租賃協議收取。
iv. 陳金源與陳信興乃兄弟。
v. 陳宏榮乃黃陳麗琚之胞弟。

29. 衍生金融工具

年內，本集團訂立遠期銷售合約，以美元兌換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共3,000,000美元，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其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表確認。

上述金融工具乃基於結算日同類工具所報市價按公平值計量。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28,3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3,109,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3,892**	63,230
31日至90日	**51,010**	79,325
90日以上	**23,482**	10,554
	128,384	153,109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2,838,724	72,284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742,000)	(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096,724	72,210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股份於購回時隨即註銷，因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其面值予以減少。購回時應付之溢價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九八年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滿。根據九八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購股權可按九八年計劃之條款在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十年內行使。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外，九八年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九八年計劃當日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

32.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九八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佔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8%（二零零四年：1.8%），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權利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港元	
董事總計	18.8.1999	4.5個月	1.1.2000 — 17.8.2009	1.26	13,000,000

由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令九八年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故若本公司根據九八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違反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終止九八年計劃並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其後此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除於終止九八年計劃後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外，九八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仍舊有效，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九八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按照九八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提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提呈之購股權須於提呈之日起計30日內獲接納。根據零二年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2. 購股權（續）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在零二年計劃獲通過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外，零二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採納零二年計劃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根據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一批及第二批）。

合資格僱員可於購股權歸屬當日（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到期日（兩批購股權的到期日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期間，隨時行使彼等各自獲授的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以股份面值列入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列賬。行使日期到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名冊上刪除。

33. 解散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49)
少數股東權益	—	2,288
	—	597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	(198)
解散附屬公司時之現金回報	—	399
解散產生之現金流出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931)
現金回報	—	399
	—	(53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提供重大的營業額、經營業績或現金。

3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1,700**	11,700
減：減值虧損	**(3,600)**	—
	8,100	11,70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款項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有關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2,213	3,414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	2,10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7	2,111
	167	4,2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款項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兩名董事黃英源先生及陳信興先生所訂立之1,513,000港元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年期由一年至四年不等，而經釐定之租金平均適用於四年。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7,000港元）。持作投資物業於未來一年有承擔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3	39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63
	363	759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06**	729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需按相關薪酬比例向計劃供款。

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與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按僱員薪金之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規定供款。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44,660	244,6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3	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68,312	165,877
銀行結餘		70	12
		168,455	165,9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05	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552	3,424
		2,057	3,490
流動資產淨值		166,398	162,472
		411,058	407,1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210	72,210
儲備	(b)	338,848	334,922
		411,058	407,132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916	244,461	1,057	1,215	337,649
本年度溢利	—	—	—	48,732	48,732
購回股份之溢價	(860)	—	—	—	(860)
因註銷股份而於儲備間轉撥	—	—	74	(74)	—
股息*(附註15)*	—	—	—	(50,599)	(50,59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056	244,461	1,131	(726)	334,922
本年度溢利	—	—	—	40,031	40,031
股息*(附註15)*	—	—	—	(36,105)	(36,1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56	244,461	1,131	3,200	338,848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附註a)*	主要業務 *(附註b)*
小天使嬰童用品(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2,40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嬰兒產品
Glo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40,000美元普通股	52%	投資控股
啟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經銷嬰兒產品
Lerado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在台灣經銷嬰兒產品
Lerad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02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及台灣經銷嬰兒產品
Lerado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普通股	100%	在台灣提供採購及業務推廣服務
Link Treas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普通股	100%	在台灣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
上海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6,26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哺育用品
中山市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20,75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嬰兒產品
中山市國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2,800,000美元註冊資本	52%	製造並經銷嬰兒車車輪
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205,000,000元普通股	100%	提供採購服務並經銷嬰兒產品

附註：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Lerado Group Limited 之權益，以上所列之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b) 除上文主要業務項下另有所指，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設立地區經營。

(c)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與負債。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40.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門 — 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以及雜項嬰兒產品。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嬰兒車	— 製造及分銷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 製造及分銷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雜項嬰兒產品如軟類產品、汽車座椅、高腳椅、搖椅及學步車等
其他	— 製造及分銷電動騎行車及其他產品

40.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就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五年

	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6,259	115,408	307,603	108,058	1,047,328
業績					
分類業績	9,605	(2,457)	3,113	1,718	11,9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80)
投資收益					2,89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700
除稅前溢利					13,993
所得稅開支					(3,439)
本年度溢利					10,554

40.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續）

資產負債表

	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38,911	84,018	254,688	98,401	876,0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165
綜合資產總額					909,183
負債					
分類負債	88,002	16,906	48,881	19,480	173,26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584
綜合負債總額					183,853

其他資料

	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添	4,358	909	2,942	1,319	—	9,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663	2,937	9,821	4,691	—	33,112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2,659	879	2,351	231	—	6,120
知識產權的減值虧損	2,811	5,059	670	—	—	8,540
呆壞賬撥備	2,911	663	2,275	1,109	—	6,958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	—	—	—	3,600	3,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	—	—	—	—	78

40.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

	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收入					
對外銷售	636,005	113,155	317,706	204,169	1,271,035
業績					
分類業績	48,691	4,652	15,064	10,422	78,8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42)
投資收益					83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500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6,674
除稅前溢利					80,394
所得稅開支					(6,017)
本年度溢利					74,377

40.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續）

資產負債表

	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459,774	74,150	244,451	145,972	924,3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504
綜合資產總額					952,851
負債					
分類負債	106,386	17,717	48,961	31,058	204,1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291
綜合負債總額					218,413

其他資料

	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已重列）*
資本增添	13,964	2,025	5,537	3,346	24,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381	2,272	8,607	5,284	31,544
知識產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2,714	888	2,403	228	6,233
呆壞賬撥備	1,180	205	866	367	2,618

40.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於台灣及香港進行，製造工序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提供按地域市場(不論貨品之原產地)劃分之本集團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80,984**	658,058
歐洲	**301,296**	282,118
澳洲	**47,565**	68,112
南美洲	**67,242**	96,615
其他地區	**150,241**	166,132
	1,047,328	1,271,035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添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470,793**	497,924	**9,002**	16,978
台灣	**285,997**	316,068	**524**	7,815
香港	**144,293**	127,159	**2**	79
	901,083	941,151	**9,528**	24,872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1,117,930	1,024,302	1,149,893	1,271,035	**1,047,328**
除稅前溢利	113,084	103,273	97,017	80,394	**13,993**
所得稅開支	(4,989)	(10,970)	(16,421)	(6,017)	**(3,439)**
本年度溢利	108,095	92,303	80,596	74,377	**10,554**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476	92,357	81,170	69,677	**9,155**
少數股東權益	2,619	(54)	(574)	4,700	**1,399**
	108,095	92,303	80,596	74,377	**10,55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資產總額	915,277	922,743	1,006,219	952,851	**909,183**
負債總額	(277,668)	(241,919)	(299,819)	(218,413)	**(183,853)**
	637,609	680,824	706,400	734,438	**725,330**
以下項目應佔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9,697	664,920	687,936	717,626	**708,409**
少數股東權益	17,912	15,904	18,464	16,812	**16,921**
	637,609	680,824	706,400	734,438	**725,330**